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10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	林委員富美
姜委員榮慶	徐委員國潤	謝委員玉真
劉委員立綸	林委員金平	鄭委員世賢
林委員玉柱	薛委員正直	魏委員正宗(請假)
蔡委員安祿		

列席人員：

王召集人建強	姜總幹事淋煌	謝副總幹事振益
許組長慈倫	楊組長明澤	涂組長秀惠
陳組長仁偉	黃課員韻潔代理	陳主任鈴鈴
鄭主任淑盈	王專員雪玲	陳專員怡茶
施專員宏志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楊淑玲

壹、主席致詞：

召集人、各位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感謝召集人、監察小組委員、各位委員、同仁在這次選舉幫忙，大家都很有努力，也非常辛苦，讓這次選舉都很順利完成並告一段落。這次選舉投開票當天有民間監票者至各投開票所觀看開票作業，這情形也不只有臺南才這樣，各個縣市都有同樣的事情發生，未來的選舉工作要更加謹慎。

今天我們針對這次總統立委選舉結果審查。另外南區田寮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資格及政見刊登選舉公報審查一併於今天的會議當中討論。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進行，謝謝。

貳、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一、113年1月8日召開選監檢警調聯繫會報，各與會機關分別就選務、監察、檢察、警察、調查做工作報告，會中警察局責由分局長與本會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建立聯繫管道，以利選務糾紛處理。

二、113年1月13日投開票日監察

(一)由本人駐守本會，35位監察小組委員分別駐守37區選務作業中心至開票結束(鹽水區及後壁區、七股區及北門區各由1名委員兼任)，期間接獲疑似違規事件通報，監察小組委員均到場會同警方了解原委，並即向本會業務組回報，以利錄案追蹤。

(二)初步統計投開票所違規案件共6件，俟彙集相關事證，併與本次選舉其他檢舉案件，於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後，再陳報委員會轉報中選會依法處罰。

編號	區	里	投票所	事由
1	安南	安富	713	在圈票處手機聲響
2	安南	塭南	602	投票所內手機響起
3	六甲	龜港	312	圈票處攝影行為
4	新營	嘉芳	195	持手機錄影票匭貼封條
5	北	正覺	791	投完票拿手機拍照
6	安定	文科	568	攜帶手機拍攝票匭

參、報告事項：

一、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於113年1月13

日舉行投開票完成。第16任總統副總統全市投票率:71.98。

二、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選舉區投票率如下：

選舉區別	投票率	選舉區別	投票率
行政區域		行政區域	
第 1 選舉區	68.05	第 2 選舉區	71.66
後壁區、白河區、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新營區、柳營區、東山區、將軍區、下營區、六甲區		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官田區、善化區、大內區、玉井區、楠西區、西港區、安定區、山上區、左鎮區、南化區	
第 3 選舉區	72.45	第 4 選舉區	72.83
安南區、北區		新市區、永康區、新化區	
第 5 選舉區	72.32	第 6 選舉區	74.41
安平區、中西區、南區 東區— 成大里、大學里、圍下里、東門里、中西里、東安里、大同里、泉南里、龍山里、路東里、忠孝里、德光里、崇信里、大德里、崇學里、大福里等 16 里		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東區— 小東里、莊敬里、後甲里、東明里、東光里、崇誨里、裕農里、富強里、東聖里、南聖里、衛國里、新東里、富裕里、關聖里、自強里、文聖里、復興里、裕聖里、虎尾里、崇善里、和平里、崇德里、崇明里、崇成里、崇文里、仁和里、德高里、東智里、大智里等 29 里	

三、有關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繳納保證金之處理，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3 款、第 5 項規定，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戶籍暫遷至該戶

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其保證金不予發還。準此，本次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各選舉區候選人繳納保證金之處理方式一覽表，如附件 P1-P6。

四、有關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當選人在 1 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準此，本次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各選舉區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表，如附件 P7-P12。

五、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第 4 選舉區候選人劉○○(下稱劉員)之部分政見，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3 款之規定，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劉員與所屬政黨數人會同新聞媒體，於 113 年 1 月 8 日至本會口頭及書面指謫，本會業就其政見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學歷資料兩項，於同年 1 月 10 日在本會網站發布新聞稿說明回應。

肆、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已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投開票完畢，其選舉結果，請審議。

說明：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二、檢附旨揭選舉概況表(政黨得票數(率)表)、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在臺南市各區得票數一覽表、區域立法委員臺南市當選人名單及選舉結果清冊各 1 份。(如附件 P13-P46)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選舉結果相關表件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臺南市南區田寮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查。

說明：

一、臺南市南區田寮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業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截止，計有陳敏慧等 3 名申請登記(如附登記冊)，其積極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

二、消極資格經分向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無違反相關法令，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如附件之查證結果)。

辦法：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知照，以憑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案由：臺南市南區田寮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刊登選舉

公報，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法規(略以)：

(一)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一、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

(二) 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11 條，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應經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決議；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政見，應先由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再將審議意見提報委員會議。

(三)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1、第 55 條，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2、第 47 條第 6 項，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南區田寮里里長補選計有 3 位候選人申請登記(登記截止日 112 年 12 月 27 日)，其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未發現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情事，經本會 113 年 1 月 8 日第 1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議)通過。

三、以上 3 位候選人之政見稿，詳如會議黃色案卷。

辦法：提報委員會議決議後，函知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南區區公所)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姜總幹事淋煌：

主委、副總幹事、各位委員、同仁，非常感謝各位同仁在選

務期間的辛勞，臺南市在這次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是第一個完成開票的，同仁、各區公所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都順利圓滿地完成選務工作；這次選舉許多投開票所有民間監票者監督，這部分以後辦理工作人員講習時，一定要提醒主任管理員注意開票程序的嚴謹，也請警察局協助處理突發狀況，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注意工作人員的遴聘，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也應加強教育，再次感謝同仁辛勞。

主席裁示：

未來各項選舉大家都應注意，這次選舉有監票者聯盟到各投開票所去觀看甚至錄影，開票過程因此中斷，未來我們的主任管理員對於相關程序要相當清楚，才不會讓人誤解。選委會應彙整一些相關案例作為教材提醒工作人員參考因應。

陸、散會：上午 12 時。